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有着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缺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七、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勇:_____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雪靖：_____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怡超:_____

2023年4月26日